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宋明達

宋明龍

宋佳倩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願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宋昱陞

0000000000000000

宋張秀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之裁判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貳拾肆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茲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宋張秀美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萬元予兩造共同共有後，連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被繼承人宋錦賓其餘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、分配；

繼又具狀擴張被告宋張秀美應給付之金額及應予分割之遺產標的，除起訴部分外，增列被告宋張秀美領取之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梅林公司）民國106年至110年之股利1,215,632元及台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年公司）106年至109年之股利479,84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28,761,034元【計算式： $(27,000,000 + 157 \times 53,200 + 185,100 + 461,100 + 14,900 + 276,000 + 185,365 \times 4.374 + 10,000 \times 27.83 + 5,135,250 + 3,725,747 + 1,695,472) \times 3/5 \div 28,761,03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265,176元。惟聲請人繳納399,200元為本件裁判費用，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於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288號卷內足憑，溢繳134,024元（計算式： $399,200 - 265,176 = 134,024$ 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返還溢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惠茹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宋錦賓之房、地遺產

編號	遺 產	分割方法
1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、面積：157平方公尺）	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，各自取得應有部分五分之一。

01

2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 0號)(權利範圍：全部)。	同上
3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 0號3、4樓)(權利範圍：全部)。	同上
4	門牌號碼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 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權利範圍：全 部)。	同上

02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宋錦賓之存款及投資遺產：

03

編號	遺產內容及明細	分割方法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(00000000 000)活儲存款新臺幣276,000元及 其利息。	由兩造按如附表 三所示比例分配
2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(00000000 000)外幣存款人民幣185,365元及 其利息、美金1萬元及其利息。	同上
3	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萬股 股份(含111年股利)、台年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2,500股股份(含110 年、111年股利)、被告宋張秀美 返還之股利新臺幣1,695,472元。	同上